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3
问题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停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3
问题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3
问题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 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 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建立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3
问题4. 航空航天物体是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 并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还是在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根据飞行目的地以航空法或空间法为准?	4
问题5. 航空航天物体管理制度是否对起飞和着陆阶段以及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加以特别区分, 实行不同程度的管理?	4

* 本文件系根据 2008 年 2 月 29 日之前收到的阿塞拜疆所作答复编写。



问题6. 当一国的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的空气空间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4
问题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再入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过境飞行的国际习惯法？	4
问题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再入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任何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5
问题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5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征在空气空间中停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阿塞拜疆

[原件：俄文]

阿塞拜疆认为这个界定应改为如下：“航天物体是一个既能够在空气空间也能够在外层空间中停留和飞行的物体。”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阿塞拜疆

[原件：俄文]

这个问题显然与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法律制度有关。在管辖此类物体的飞行的法律制度上无疑存在着差异。对于航空航天物体处于空气空间的情形，适用国际航空法准则。而对于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外层空间的情形，则适用国际空间法准则。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建立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阿塞拜疆

[原件：俄文]

目前尚无对航空航天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但未来应更详细地考虑这一问题。阿塞拜疆认为，较为适当的做法是对航空航天物体建立一种既规范其处于空气空间的情形也规范其处于外层空间的情形的统一管理制度。

* 答复按收到的原样转载。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并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还是在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根据飞行目的地以航空法或空间法为准？

阿塞拜疆

[原件：俄文]

航空航天物体应根据所涉飞行的目的和方案而受制于国际航空法和空间法。将来一旦拟定并通过对航空航天物体的统一管理制度，就可能看出有必要对既有的国际航空法和空间法加以补充。

问题 5. 航空航天物体管理制度是否对起飞和着陆阶段以及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加以特别区分，实行不同程度的管理？

阿塞拜疆

[原件：俄文]

目前尚无这种区分。同时不妨假定，对于过境飞越了另一国的空气空间的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可以适用国际航空法。

问题 6. 当一国的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的空气空间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阿塞拜疆

[原件：俄文]

阿塞拜疆认为可以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正如处于外层空间的航空航天物体应受制于国际空间法准则那样。不过，应当指出的是，在有些情况下，尤其是在完成一项地球轨道方案时，充分满足国际航空法的各项要求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再入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过境飞行的国际习惯法？

阿塞拜疆

[原件：俄文]

阿塞拜疆认为对于是否有航空航天物体在再入地球大气层后过境飞行的先例这一问题难于作答。同时，事实是，大多数国家未对航空航天物体过境飞越其空气空间提出抱怨并不表示其予以认可，而是因为它们并未获悉有此过境飞行或由这种过境飞行造成的任何损害。对于是否已有关于这种过境飞行的国际习惯法，目前尚无这种法律。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再入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任何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阿塞拜疆

[原件：俄文]

阿塞拜疆目前尚无规范航空航天物体在再入地球大气层后越境飞行的国家法律准则，正如这方面尚无国际法律准则一样。阿塞拜疆认为，这一缺陷应予纠正。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阿塞拜疆

[原件：俄文]

阿塞拜疆认为，一项特定飞行的方案和目的是进行界定的要素。如果目的是航天飞行，则管辖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的规则无疑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同时，明确的是，未来需要对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¹确立的规则进行修正和（或）增补。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